

长汀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汀自然资办〔2026〕15号

长汀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调整公布权责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直属事业单位，各自然资源所：

根据《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按照《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岩委编办〔2025〕70号）、《中共长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县直机关单位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的工作提示》的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局权责清单进行重新调整。调整后的权责清单共198项（详见附件），具体为：行政许可12项、行政强制3项、行政监督检查28项、行政征收4项、行政确认3项、行政奖励10项、行政裁决2项、其他行政权力33项、公共服务5项、其他权责98项、行政处罚0项、行政征用0项、行政给付0项。

附件：长汀县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2026年版）



抄送：中共长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存档。

长汀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5日印发
